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300309881 號

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四點。

附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四點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綜合規劃處、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
檢查局、銀行局、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自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發布施行後,配合國內經濟環境之變遷與證券商業務之開放,歷經五次修正。本次為擴大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範圍,及與銀行業兼營信託業務之衡平,爰修正本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增列證券商得辦理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集合管理運用業務種類,對於接受客戶原始信託財產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應另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並增訂經營該種業務所應遵守之法規。另考量業者實務需求,刪除證券商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委任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30030988 號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部分條文。

附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部分條文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綜合規劃處、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檢查局、銀行局、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後，期間配合相關法規修正及實務運作歷經六次修正。本次為配合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無需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許可以委任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爰修正本辦法，計修正三條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刪除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先經金管會許可以委任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
- 二、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先申請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仍應檢附營業滿二年，並具有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能力之相關證明文件，爰刪除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無須檢附營業滿二年，並具有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能力之相關證明文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四次修正。本次為配合放寬證券經紀商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無需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許可以委任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爰修正本標準，計修正四條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刪除證券經紀商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先經金管會許可以委任

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二、 明定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新增以委任方式或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時，應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審查後，轉報金管會許可。(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
- 三、 明定證券經紀商先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於經許可後換發營業執照時，應檢附同業公會同意入會之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四、 明定證券經紀商僅係新增以委任方式或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時，於經許可後換發營業執照之執照費以新臺幣一千元計收。(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30031263 號

- 一、 依據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保護基金提撥比率調整為按其經手費收入之百分之一提撥。
- 三、 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300286542 號

核釋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八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三〇〇〇三二四四三

號令第一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所稱「該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比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百分之三十」之比率限制，得不計入外幣計價國際債券（含寶島債）。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30028654 號

- 一、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行紀業務者，除下列事項外，應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一）受託買賣外幣金融商品之種類及範圍。
 - （二）專業投資人應符合之資格條件。
 - （三）商品應經同業公會或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備查或申報生效之規定。
 - （四）從事推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規定。
 - （五）辦理客戶委託帳戶保管業務之規定。
 - （六）因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之規定。
- 二、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代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買受人應以境外專業機構投資人為限，買賣標的以外國債券為限，並應依照證券經紀商經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相關規範辦理。

三、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得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總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以信託方式接受客戶委託執行資產配置業務，該客戶為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者，除下列事項外，應依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行銷訂約管理辦法、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一) 管理、運用與處分信託資產之種類及範圍。
- (二) 專業投資人應符合之資格條件。
- (三) 商品應經同業公會或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備查或申報生效之規定。
- (四) 從事推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規定。

四、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前三點業務，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除應充分說明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及充分揭露其風險外，並應就下列事項訂定作業規範，總公司於報經董事會核准後施行：

- (一) 接受客戶之標準與瞭解客戶之審查作業程序。
- (二) 得提供客戶之商品種類及範圍。
- (三) 商品適合度規章。
- (四) 商品上架之審查機制。
- (五) 從事推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遵循之事項。

五、第三點業務應帳列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並另以附註方式揭露於總公司(或外國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構)所設信託業務專責部門之財務報表。

六、本令所規範事項，應納入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落實執行。

七、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300286541 號

- 一、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行紀業務，其交易對象為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者，應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但辦理與上述業務有關之客戶委託帳戶保管業務，另依有關規定辦理。
- 二、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之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外幣金融商品之買賣，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總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財富管理業務，其交易對象為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者，應依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令所規範事項，應納入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落實執行。
-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2165 號

- 一、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核准證券金融事業得於我國之外匯指定銀行開設外幣存款帳戶持有外幣，其持有外幣之總額度以公司資本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並應注意不得有影響新臺幣匯率穩定之行為。
- 二、前述淨值之計算應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為準；惟證券金融事業如年度中有現金增資或發放現金股利時，應對淨值予以調整，調整之基準日分別為變更登記核准日及股東會決議日。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九十九年八月十七日金管證投字第○九九○○四一七四三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8247 號

- 一、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核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於我國之外匯指定銀行開設外幣存款帳戶持有外幣，其持有外幣之總額度以公司資本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並應注意不得有影響新臺幣匯率穩定之行為。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八日金管證四字第○九八○○一○四二四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30028602 號

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七條規定，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就其所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應依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有關營業保證金之提存、領取及更換事宜，其程序如下：

一、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應依法令規定，向經本會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並符合下列條件之銀行提存營業保證金：

（一）屬本國銀行（含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子公司）者，其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應符合下列條件：

1. 不得低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最低比率。
2. 前目所定之最低比率，經本會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提高者，不得低於提高後之比率。

（二）屬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者，其總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應達下列標準之一：

1.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以上。

5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twn)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twn) 級以上。

二、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就營業保證金之提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應提存之金額：

1. 擔任一家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時，應提存新臺幣五千萬元。
2. 擔任二家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時，應提存新臺幣八千萬元。
3. 擔任三家以上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時，應提存新臺幣一億元。

(二) 營業保證金應以現金、銀行存款、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提存。所稱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且其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 經 A.M. Best Company,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 級以上。
2. 經 DBR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 級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 級以上。
4. 經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 級以上。
5. 經 Moody' s Investor Services,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2 級以上。
6. 經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 級以上。
7. 經 Standard & Poor' s Rating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 級以上。
8. 經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 級以上。
9. 經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 級以上。
10.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 級以上。
11.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 (twn) 級以上。

- (三) 營業保證金之標的為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者，其提存額之計價方式如下：
1. 以面額訂價發行或溢價發行之債券，按面額計算。
 2. 以貼現方式發行或折價發行之債券，按發行價格計算。
 3. 分割債券（含分割之中央公債、地方公債及金融債券）按分割債券到期面額之百分之八十五計價。
- (四) 營業保證金不得設定質權或以任何方式提供擔保，且不得分散提存於不同銀行。
- (五) 營業保證金之保管品為定期存單者，應以提存銀行本身之定期存單為限。但經提存銀行出具承諾書，保證定期存單權利完整性者，不在此限。
- (六) 前款承諾書應載明所保管定期存單之內容及應涵蓋以下文字：提存銀行承諾所保管之他行定期存單為權利完整之定期存單，且為確保前揭定期存單權利完整所為之任何保全行為，係以受託保管○○公司境外結構型商品營業保證金為目的，絕不會損及以該等定期存單提存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營業保證金依法所保障之債權人權益。
- (七)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如以無實體公債充當營業保證金，除應依「中央登錄債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外，並應由營業保證金之保管機構以「○○受託保管○○公司境外結構型商品營業保證金專戶」名義，開立中央登錄債券帳戶，專門用以保管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以無實體公債所繳存之營業保證金，保管機構並須就個別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分別設立明細帳戶，以嚴格區分各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所繳存之無實體公債。該無實體公債還本時，為保障發行人或總代理人營業保證金之足額，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應再繳存無實體公債或其他得充為營業保證金之標的物以補足差額，否則該本金仍須充當營業保證金，由保管機構繼續保管該款項。

三、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就營業保證金之提存、領取及更換，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提存、領取營業保證金，應事先報經本會核准；其擬更換營業保證金提存銀行者，應先於擬轉存之銀行存入營業保證金並檢具存妥營業保證金之相關證明文件，報經本會核准後，方可領取原提存之營業保證金。
- (二)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更換營業保證金內容，應先存入營業保證金並檢具存妥營業保證金之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經本會核准後，方可領取

原提存之營業保證金；以存款作為營業保證金者，如僅係存款期間到期續存或保管契約依原條件續約者，可毋須事先申請，但應於展期或續約後三日內檢送新存單或契約影本向本會申報變動情形。

- (三) 提存銀行如有接獲法院扣押命令等強制執行情形或其他情事，致營業保證金有減少之虞時，提存銀行及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應即函知本會。
- (四)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因履行前款責任，致營業保證金低於法令規定應提存之額度時，應於三日內補足並報本會。
- (五)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知悉營業保證金遭扣押等強制執行情事時，應於三日內以書面向本會報告強制執行之原因、債務金額及處理情形與進度。
- (六)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與提存銀行簽訂之營業保證金保管契約，應載明第一款至第四款等事項；提存銀行除依第二款後段規定毋須事先報經本會核准外，應取得第一款或第二款前段之核准函後，始得准予領取或更換。
- (七)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因被撤銷或廢止許可、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或減少擔任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家數等事由而有領回營業保證金需要時，應辦理公告，促請因境外結構型商品之銷售業務所生債務之債權人主張權利，並於公告屆滿三十日後，檢附上開公告文件，報經本會核准，方得領回。

四、為落實風險控管並確保資產安全，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於本令發布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確實執行：

- (一)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應持續追蹤其提存營業保證金之銀行是否符合第一點所定條件，並密切注意該銀行之營運狀況；在該銀行每年依規定公告或揭露其上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時，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應即檢視該銀行是否符合規定條件。
- (二)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檢視或追蹤發現其提存營業保證金之銀行有不符規定條件之情形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個月內調整至符合規定條件之銀行辦理。但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以定期存款方式向該銀行提存營業保證金，經評估該銀行之營運狀況尚無風險之虞，且於定期存款到期前，若有疏失而致客戶權益受損時，仍依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負完全責任者，得於定期存款到期時再行調整。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金管證券字第○九八○○

四二六〇一二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金融服務聯合總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

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附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檢查局、銀行局、保險局、中央銀行、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總說明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五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制定公布，歷經十九次修正，茲為配合我國將於一百零四年全面升級採用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修訂 IFRSs 公報相關規定，並配合國內目前實施 IFRSs 情形檢討現行規定以提升財務報告透明度並維持適度監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爰修正本準則。

本次共計修正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爰增訂會計制度應配合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需求訂定，並明定發行人應督導子公司配合辦理。(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有關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或重分類財務報告之規定，修正援引之公報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明定會計估計變動無須計算追溯調整之影響數，惟仍應遵循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相關程序。(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有關合併財務報告之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一號「合資權益」，修正援引之公報號次。(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八條、第二十四條)
- 五、參考外界建議，列明「現金及約當現金」範圍；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規定，明定「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除列及揭露規定；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相關規定，明定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規定；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一號「合資權益」並刪除合資權益得採比例合併法規定，修正「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規定；考量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可能包括具債務性質者，爰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酌修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
- 六、考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已明定企業本身信用風險惡化導致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原則不得認列於損益，並得單獨提前適用此規定，為增加負債表達之合理性，爰修正「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衡量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七、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未明定「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應轉入保留盈餘，僅規定不得重分類至損益，爰明定企業得自行選擇其會計政策並應於附註中揭露；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修正非控制權益衡量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要求揭露重大非控制權益之資訊，新增非控制權益衡量及揭露之相關規定；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考量不動產因用途改變而轉列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於轉換時可能產生重估增值，爰調整「其他綜合損益」及「其他權益」項目內容；另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相關規定，

- 明定「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 八、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對公允價值資訊揭露規定，並考量國內產業特性及報表使用者需要，新增有關員工福利、公允價值資訊，及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之揭露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九、配合本次修正，調整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之內容及格式。(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十、配合法制作業，調整資產、負債、權益、損益等條文內容結構，並配合本次修正調整相關條文援引之項、款、目次。(修正條文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二十六條)
- 十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別適用不同之會計處理，爰增訂聯合協議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十二、考量國內產業特性及報表使用者需要，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一百年二月十八日基秘字第四十六號函及相關問答集、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規定，明定期中財務報告應額外揭露之重要資訊。(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十三、為加強員工福利相關資訊揭露並配合本次修正，修正有關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之揭露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十四、考量除控制及重大影響外，聯合控制亦屬實質關係人之範疇，爰酌予修正除外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十五、明定本次配合 IFRSs 版本升級之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其餘條文自發布日施行；另配合法制作業，修正有關非上市(櫃)或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未自願提前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之過渡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286 號

修正「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部分條文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五次修正，本次共修正四條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開放會計師對投資性不動產估價報告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及我國自一百零四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報導準則版本升級修訂相關規範，增訂簽證會計師應取得其他會計師投資性不動產估價報告之複核意見、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除列、合資權益之會計處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損益認列等相關查核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二、 為強化外國公司財務報告之品質，增訂會計師查核外國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外國公司財務報表之相關規範及查核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條之二）
- 三、 配合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報導準則版本推動架構，會計師應自查核一百零四會計年度財務報告起適用本次修正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八款及第十三款規範，至其他本次修正條文自發布日起施行，爰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30025906 號

- 一、 依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款規定，證券交易輔助人接受證券投資人證券交易之委託書並交付證券商執行之範圍，以上市（櫃）股票交

- 易（含融資融券）、興櫃股票交易、公開申購及外國有價證券交易等四項為限。
- 二、前點所稱外國有價證券交易範圍，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一日金管證券字第○九九○○○四三二六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8782 號

主旨：所請為「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會計主管專業訓練課程之進修機構乙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 貴會 103 年 7 月 11 日稽協（103）北發字第 440 號函及 103 年 7 月 28 日稽協（103）北發字第 451 號函辦理。
- 二、依本會「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進修機構審核辦法」第 7 條規定，經認可為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應於每年 10 月底前檢附次年度課程名稱、內容大綱、課程日期、時數與講師個人學經歷等相關文件陳報本會；陳報文件內容如與實際開辦情形不符者，應於課程舉辦前將修正後之相關內容陳報本會，請確實配合辦理。
- 三、為配合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及強化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請加強辦理下列課程：

- (一) IFRSs 新增及修訂之重要公報。
- (二) IFRSs 2013 年版重要釋例、指引及問答集，並針對產業特性如金融、保險業等設計所需課程內容。
- (三) 財務報告實務常見編製缺失解析及因應等相關課程。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 臺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16 號 5 樓 >、本局佈告欄

副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30026566 號

一、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指定得為櫃檯買賣之有價證券如下：

- (一) 美國財政部發行之各期政府公債。
- (二) 證券商於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自行買賣之外國債券範圍內(含買賣斷及附條件交易)，得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專業投資機構為櫃檯買賣，惟交易標的不包括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十五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二〇〇三八七九〇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